



T'ANG HAYWEN ARCHIVES

## 曾海文作品上的代理人印鑒

— 古獨奇 著



自曾海文於 1991 年 9 月 9 日與世長辭後，在沒有遺囑及無法覓得合法繼承人的情況下，其作品的繼承權一直懸空，因此最終法國國家行政管理局裁定將其遺物 — 包括在其寓所內發現的畫作進行拍賣。

於 1992 及 1993 年期間，Yves-Marie Leroux 拍賣官就此舉行了四次拍賣。

1994 年，我肩負著尋找其家人及後嗣下落的重任，及後於 1995 年成為其產權代表人，以協助其家人盡可能獲取在扣除遺產稅後拍賣所得的全部收益<sup>1</sup>。

1996 年，我以國家行政管理局 (D.N.I.D.)<sup>2</sup> 指派的產權代表人身份，獲取該四次拍賣紀錄的認證副本，因而得悉這數次拍賣以沒有拍賣目錄、作品名單、作品圖像或複製圖像的方式進行；即是沒有任何有關畫作的詳細資料。後來我從數名當時在場的人士中獲悉那幾次拍賣的安排並不恰當和混亂。

有鑑於此，三名於該拍賣中成功取得曾氏畫作的藝術代理人決定製作一個印鑒 (如圖)，蓋印在他們每人買入的作品背面，以證明作品的出處和來源。

這三名巴黎藝術代理人為 Jacques Barrère，Jean-Michel Beurdeley 及 Jean-Claude Riedel.

---

<sup>1</sup> 曾氏部份朋友知道他有一個弟弟，但卻沒有其聯絡法或無法尋回其地址。根據法國法例規定，所有離世人士的遺產分配工作必須在其離世後半年內完成，加上曾海文生活窮困及寂寂無名，因此國立財產管理局並無任何（實際或道德上）的需要主動尋找其家人下落。最後，曾海文遺產被分散 — 即 1992 年 5 月 19 日(即其離世後八個半月後)舉行第一次拍賣；另一宗類似案件發生於 1997 年，有關畢加索情婦 Dora Maar 的遺產繼承，最終引發兩間公司有關其家族系譜研究的惡劣競爭，以獲得其拍賣所得的可觀佣金。

<sup>2</sup> 國家行政管理局即是法國國立財產行政部門，簡稱 D.N.I.D 或 “Les Domaines”。在法國，當某人在沒有可知繼承人的情況下離世，當局一般將離世者的物品進行拍賣。在曾海文一事上，因我是其產權代表人，故 D.N.I.D 將全部有關曾氏遺產及拍賣的所有文件傳遞給我。



T'ANG HAYWEN ARCHIVES

他們曾接觸第四名代理人 (非正式註冊代理人，實際上於法國法例下為全職商人)加入，但被其拒絕。該經紀目前正因拍賣有可疑的畫作和發出有可疑的作品鑒定證書而遭受法國和比利時兩地警方調查。有關代理人印鑒，很多時候憑藉這個在拍賣前附加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的代理人印鑒，可證明作品出處來自藝術家離世後舉行的拍賣會。

基本上所有有關銷售的文件亦會宣揚或描述該些印鑒。因此，它完全獲得官方認可，有時候甚或來自官方機構及藝術家家人的共同決定。

然而在曾海文一事的情況，這三名代理人純粹單方面決定製作印鑒。官方或拍賣行並無要求，建議或批准此印鑒的製作。官方與拍賣行皆無視這個印鑒。因此，它並不具法律效力，亦非真正的「藝術家工作室印鑒」。

此印鑒縱然看似可以作為藝術品出處的證明 (即曾海文故居財物的拍賣會)，但因其蓋印過程沒有在完整法律框架下完成，事實上十分有誤導性的。我們沒有任何例如負責整理作品名單及執行蓋印的公證人或執行官撰寫的聲明，以及他們在事後撰寫並附以相片的合法紀錄等資料。一般情況下，公證人或執行官在蓋印後會銷毀該印鑒，並在其聲明之中列明。這並不表示這三名代理人仍然在使用該印鑒，但可表明這無法查證事情真相的狀況。

而且這三名參與該次拍賣的代理人對曾海文作品的創作基礎毫不關心，也對其生平、學術背景及藝術選擇一無所知。他們只是認為以非常低價買入曾海文的作品是一個很好的投資。這也理所當然。

可是，將曾海文的遺物由其故居轉移到拍賣的過程、粗疏的拍賣安排、將其作品分成 10、20 或 50 件拍品進行合併拍賣的情況，造成了極大混亂。曾海文的朋友因而曾怒斥此為「公開行刑」，令其中一次拍賣會一度中斷。

雖然出現了這次中斷，以及戴浩石先生曾經將部分雙連畫重新配對，很多曾海文的作品(雙連畫或三連畫)仍然在欠缺了其他部份的情況下被賣出。因此，不少購買者和代理人購入了不少並非完整的作品，而明顯地那三位代理人也在那些非完整的作品上附加印鑒。這些作品當中的某部份現正重新流入市場<sup>3</sup>。

---

<sup>3</sup> 曾海文其中一位好友戴浩石 Jean-Paul Desroches (巴黎吉美亞洲藝術博物館中國部策展人)，曾應 Leroux 先生要求「重整」一些被分散的雙連畫作。他當然不能完成全部作品，只可以完成當中一部份。另外，那些跟 Drouot 拍賣行一樣對曾的作品同樣一無所知的「紅領」搬運工人，「留起」了好一部份畫作；那些只得一半的作品，在拍賣會三、四年後於市場上被低價放售。



T'ANG HAYWEN ARCHIVES

雖然某部份附有印鑒的作品完整無缺，也屬真迹，甚至還附有曾海文的真跡簽名，但因以上所述的各種原因，這印鑒沒有帶來任何附加價值，亦不足以證明附有印鑒的作品是該四次拍賣會的作品之一。

故此，這印鑒並不能成為鑒定作品的可靠憑證。

同時，亦不能確實證明那些現時市場上某些作品買賣雙方仍然偶爾使用的銷售單據，是由拍賣官 Yves-Marie Leroux 發出<sup>4</sup>。

最後，此印鑒用將藝術家的英文誤寫為「T'ang Haiwen」，可見這三名代理人對曾海文生平的一無所知。

「T'ang」為「曾」(Zeng)的越南音譯，而 Haiwen 則為「海文」的中文拼音。

因此，這簽名是由兩種不同語音翻譯的部份組成。這對於一個擁有中國文化背景的人來說，顯得非常奇怪。當然，如果那是藝術家的個人選擇，此情況可以理解；但事實上的情況剛好相反：因為曾氏在定居法國後一直將其名字寫成「T'ang Haywen」。

---

<sup>4</sup>最近，我們也發現到部份新的「發票」被指出處來自 Leroux 先生舉辦的拍賣會。在某些個案中，它們的真實性受到嚴重質疑。